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莱士中国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于2022年7月26日收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定东路证券营业部（“国海证券”）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定东路证券营业部告知函》（“告知函”），获悉国海证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委托国海证券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2,400,000股上海莱士股票进行变卖。国海证券将按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协助司法执行，可能导致莱士中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RAAS China Limited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7月25日，莱士中国持有公司股份414,999,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共持有公司股份431,074,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3、截至2022年7月25日，莱士中国共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4,998,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14,999,3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1,064,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9%，合计被冻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1,074,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二、《告知函》主要内容

国海证券《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应贵司申请，现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定东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通知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士中国”）的相关情况告知贵司：营业部收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请营业部协助将莱士中国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2,400,000股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进行卖出。

营业部将按照上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协助司法执行。另营业部已于2022年7月14日通知莱士中国上述协助司法执行事项，并通知如莱士中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0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请莱士中国根据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截至目前，除上述《告知函》外，公司未收到相关方关于本次被动减持事项的正式函告，也未能获得关于上述减持事项的进一步信息。

2、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清盘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莱士被清盘或破产清算，莱士中国清盘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

3、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如上述减持事项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定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